|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Z-00600-140581 | 组织推荐国家、省、晋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  | 高平市教育局 | 其他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平等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2.【部门规章】《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  3.【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　科技计划立项采取部门设计和单位申报的方式进行。  部门设计是指科技计划主管部门通过调研和专家论证，提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项目。  单位申报是指项目研究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自主提出科研项目，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向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4.【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科技计划立项采取部门设计和单位申报的方式进行。  部门设计是指科技计划主管部门通过调研和专家论证，提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项目。  单位申报是指项目研究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自主提出科研项目，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向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由计划成果科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推荐国家、省、晋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上报的初步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经局务会议研究讨论审查是否通过，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上报推荐，不予推荐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责任：参考《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审查责任：参考《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审批责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300-Z-00700-140581 |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  | **高平市教育局** | **其他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平等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由计划成果科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报单位提交的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材料等资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材料，告知理由。  3、审批责任：经局务会议研究讨论审查是否通过后，决定是否编制下达项目计划，签订项目合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责任：参考《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审查责任：《高平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3.审批责任：《高平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2.审查责任：《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审查项目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内容。加强科研项目重复申报审查，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  3.审批责任：《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七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平竞争的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逐步实行网络、视频评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规范立项要求，公布审批流程，简化立项环节，提高公开透明度，及时向申报单位反馈评审结果和意见，实现立项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确定后，项目承担单位与科技计划主管部门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的同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要共同签署项目承诺书，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提供信息不真实的将列入“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事项名称** | | | | **实施主体** | | **事项类别**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大项** | | **子项** | |
| 0300-Z-00800-140581 | | 对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 |  | | 高平市教育局 | | 其他类 | | 【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 | 1.受理责任：技术卖方提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提供材料，计划成果科审核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核定技术性收入。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确认登记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登记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受理责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使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规范名称，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使用其他名称或者所表述内容在认定合同性质上引起混乱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退回当事人补正。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一）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二）分类登记；  　　（三）核定技术性收入。  3.决定责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4送达责任：参考《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 | **实施主体** | | **事项类别**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大项** | | **子项** | |
| 0300-F-00900-140581 | 组织推荐民营科技企业的认定 | |  | | 高平市教育局 | | 行政确认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政策指导；  （二）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复核；  （三）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综合统计、人员培训、信息咨询；  （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付的有关民营科技企业综合管理和服务的其他事项。 | | 1.受理责任：企业提交申请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登记的材料，由计划成果科受理。  2.审查责任：经局务会议讨论研究审查，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登记的决定。  3.决定责任：同意登记的，给予注册登记，并核发证书；不同意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受理责任：《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第七条　申请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及其发展方向；  （二）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  （三）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额占年总营业额的50％以上或技术性收入占年总营业额的20％以上；  （四）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占年销售额的3％以上。  2.审查责任：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  第九条　县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当在接到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参考《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 |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B-00100-140581 | 对幼儿园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第31号）  第十八条 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执行：（一）未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办园的，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的，不按规定检修园舍和设施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令其限期整顿。停止招收幼儿、停止办园；（二）对不执行幼儿园卫生保健、安全防护、保教育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交接班等管理制度造成事故的，教育内容或教育方法失当、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取消任职资格；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殴打幼儿园工作人员，情节较轻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赔偿经济损失；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B-00200-140581 |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B-00300-140581 |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B-00400-140581 |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擅自举办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民办学校，可以责令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对擅自举办且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民办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仍达不到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办学。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B-00500-140581 | 对民办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1.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4、《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三十四条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B-00600-140581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或违规占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1.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B-00700-140581 | 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B-00800-140581 | 对违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教师法》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B-00900-140581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监督活动，情节严重的处罚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B-01000-140581 | 对托幼机构违反卫生保健规定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F-00200-140581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 1.受理责任：根据规定受理所属学校提交的审核请求。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3.注册责任：对符合条件对象做出审核认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地市级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工作的复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  3.《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注册结论应提前进行公示。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F-00300-140581 | 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核准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政府规章】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省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一条 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教师培训机构是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主要基地。普通师范院校和其他高等院校应积极参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教育行政部门不予承认其继续教育成绩。 | 1、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核准的机构进行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印发送达文书，予以命名挂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对违规学校取消其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称号。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省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F-00400-140581 | 中小学校长及教师 职务评聘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负责教师的职务评聘、交流、考核、奖惩等工作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聘任所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F-00500-140581 | 幼儿园办园等级确认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六条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今教育部)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单位）贯彻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单位）贯彻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第六点 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的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在登记注册、分类定级、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培训、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教研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幼儿园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报单位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报单位。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幼儿园一类园证书，并报物价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幼儿园认定证书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三十四条 三十七条～四十条 六十条～七十条  2.《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六条 第二十二条  《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 第六条  3.同1  4.同1  5.同1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F-00600-140581 | 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行政法规]《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  [规范性文件]《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通知》（职改[1986]第111号）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三条 小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聘任或任命教师担任职务应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可以续聘或连任。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盛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评审小学教师职务时，应由本人提供政治思想、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和履行职责情况，填写《小学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小学高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地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小学一、二、三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县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本条例适用于全国小学、幼儿园、盲聋哑学校小学部和弱智儿童学校（班）及盛地、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原则上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初等学校，实施办法另订。  [规范性文件] 《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  第十七条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盛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评审中学教师职务时，应由本人提供政治思想、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和履行职责情况，填写《中学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 1.审核责任：按管理权限，组织专家对通过各主管部门审查的材料进行条件审核。  2.评审责任：召开评委例会，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审通过人员，报同级人社部门核准。 | 1-1.《教育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1《教育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2.《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通知》（职改[1986]第111号）第十四条  1-3.《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三条 第十六条  2.同上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F-00700-140581 |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对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的格式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受完当地规定年限义务教育获得的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可视为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第二十九条 小学、初中学生学习期满后，予以毕业，证书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准、编号、验印、颁发。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受理责任 |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第三十四条 小学、初中学生学习期满后，予以毕业，证书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准、编号、验印、颁发。  同上  同上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F-00800-140581 |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和学生转学、升学、休学的确认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提出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  第十五条 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学籍档案，并在1个月内办结。  第十六条 学生转学或升学后，转入学校应当以收到的学籍档案为基础为学生接续档案。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第四章 升学、转学 第五章 休学、复学 第六章 退学 第七章 毕业 | 1.受理责任：公示学生延缓入学、休学、转学的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学籍管理有关政策，对提供资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资料审核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办理。  4.送达责任：及时办结并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Z-00400-140581 | 对教师申诉的裁决 |  | 高平市教育局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1.受理阶段责任：接受教师申诉材料，并告知相关管理规定；  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开展调查、查看资料、找相关人员谈话等方式，审查教师的申诉是否真实、合理；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决定，并出具正式文件；  4.送达阶段责任：将文件发放给教师，并抄送相关单位或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落实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三十五条：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Z-00100-140581 |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招生计划及其他招生要求 |  | 高平市教育局 | 其他类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就近入学的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1.受理责任：及时公示新生入学条件、服务区范围招生计划及入学需提供材料。 2.审查责任：严格审核学生户籍、住址等信息。严格审核学生家长提供的户口、房产材料，作出学生是否符合入学条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按服务区划片就近入学。  4.送达责任：公示划分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第三款 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及其它招生要求由县级教育部门按属地原则确定。普通高中学校按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招生范围。各学校严格按计划招生，并为所有正式录取的学生建立学籍档案。  2-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就近入学的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Z-00900-140581 | 民办学校年检 |  | 高平市教育局 | 其他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 | 1.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颁证责任：对符合年检要求的民办学校予以通过年检。  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管理责任：建立民办学校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 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 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 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 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 行审查。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 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 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 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 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 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 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 众有权查阅。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Z-01000-140581 |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  | **高平市教育局** | **其他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文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Z-01300-140581 | 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审批 |  | 高平市教育局 | 其他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谁。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教师法》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谁。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2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同上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Z-01400-140581 | 小学、幼儿园设置中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  | 高平市教育局 | 其他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分布状况和变动趋势，科学预测，充分征求群众意见，适时制定、调整义务教育学校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学校校舍、教学设施和其他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或者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受理责任：及时按规定程序受理；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严格审查相关资料；  2.核查责任：按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查；按照标准进行核查；  3.审批责任：客观、公正的做出结论；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2.同上  3.同上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Z-01500-140581 |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  | 高平市教育局 | 其他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查阅文件和资料  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确认办理相关手续或做出不予确认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Z-01800-140581 |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初审工作 |  | 高平市教育局 | 其他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 受理责任：发布地方申报当年招聘计划通知，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地方教师余缺实际情况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地方实际编制情况、学科专业要求和优先补充乡村等薄弱地区师资要求进行计划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对符合招聘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按程序报政府批准；按时办结；  事后监管责任：待政府批准后，及时发布招聘岗位计划等信息；加强事后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1-2、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 晋教师[2019]11号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Z-01700-140581 | 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小组的审批 |  | 高平市教育局 | 其他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部门规章]《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2[部门规章]《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3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

**高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300-Z-01900-140581 |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  | 高平市教育局 | 其他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 审查责任：对民办学校章程行审查，对超出业务范围 的予以纠正。  2.管理责任：建立民办学 校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定 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 相关处置措施。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 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 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 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 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 行审查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